

唐诗里的美食

■邱俊霖

在诗歌发展到了繁盛期的唐代，与饮食有关的诗歌也层出不穷，诗歌与美食的结合也成为了中国文化中的一道亮丽风景线。即使时隔千年，诗人们在诗句里描写的美食，也总能让人垂涎欲滴。

诗仙李白，无酒不欢，在众多的下酒菜当中，他对“烹鸡”情有独钟。在得到唐玄宗的人京诏书之后，李白兴奋之余，以“烹鸡”庆祝，并赋诗助兴，当中写到“白酒新熟山中归，黄鸡啄黍秋正肥。呼童烹鸡酌白酒，儿女嬉笑牵人衣。”（《南陵别儿童入京》）激情洋溢的诗句，仿佛让我们闻到了鸡肉香气，不久之后，李白便入职翰林，于是，人们便将“烹鸡”称为“翰林鸡”。

爱吃鸡的李白还喜欢用螃蟹当作下酒菜：“蟹螯即金液，糟丘是蓬莱。且须饮美酒，乘月醉高台。”一手持着蟹螯，一手端起酒碗，好不惬意，就着美酒的淡淡蟹香，也伴随着李白的诗句，穿越了千年的时光。

在吃上面，杜甫也毫不示弱：“夜雨剪春韭，新炊间黄粱。”（《赠卫八处士》）雨夜割来的新鲜春韭配上刚烧好黄粱米饭，吃起来让人感到温暖而幸福。在成都时，杜甫很喜欢吃一种名叫“槐叶冷淘”的凉面，这是一种用槐叶汁和面，切成条丝状后煮熟，再过凉水冷却后食用的家常小吃。杜甫特意写了一首《槐叶冷淘》来推荐这道美食，诗中写到“人鼎资过熟，加餐愁欲无。碧鲜俱照箸，香饭兼苞芦。”意思就是入锅

煮熟做成的冷陶，摆上餐桌总是担心不够吃。翠绿鲜艳的颜色映照着夹面的筷子，若再配上鲜嫩的芦笋，令人欲罢不能。

此外，唐代的人们还热衷于吃生切鱼片，杜甫就是鱼生的粉丝。有一回，他参加了一个高端局，用诗歌将生鱼片从取鱼、切肉到进嘴的过程记录了下来。他评价生鱼片：“无声细下飞碎雪，有骨已剥觜春葱。”（《阆乡姜七少府设脍，戏赠长歌》）既衬托出了厨师刀工的精湛，也写出了鱼肉白嫩的口感。而在《陪郑广文游何将军山林》中，杜甫还写到“鲜鲫银丝脍，香芹碧涧羹。”将鱼肉丝和碧水涧傍香芹熬成的香羹一起食用，口感香甜鲜美，令人回味无穷。

唐诗里的吃食还有很多，比如“茗粥”便是其中之一。唐人常见的喝茶方式是煮茶，先用茶碾子把茶砖碾成粉面状的茶沫，再倒入锅中与配料一起熬制而成稀粥状，诗人储光羲对此赞不绝口，写到“淹留膳茶粥，共我饭蕨薇。”（《吃茗粥作》）茗粥配上鲜嫩粗壮的蕨叶菜，清淡爽口却也足以让诗人们陶醉。而诗人韦应物则偏爱杏粥，他在《清明日忆诸弟》中写到“杏粥犹堪食，榆羹已稍煎。”用杏仁熬制成的粥，用榆荚做成的蒸糕，本来味道清甜，韦应物却因此睹物思亲，看来，这两样食品对于他来说是家的味道。

“充肠皆美食，容膝即安居”，这是中唐大诗人白居易在《松斋自题》当中的诗句。从通俗的诗句当中，我们可以窥探出白居易对于生活的态度，那就是知足常乐。实际上，

白居易也是一位资深的“美食家”，无论身处何地，他都能够享受到美食带来的快乐。

白居易在《食笋》当中写到“置之炊甑中，与饭同时熟。紫箨坼故锦，素肌擘新玉。每日逐加餐，经时不思肉。”他吃笋的方式是将笋放到煮饭的锅炉中，与米饭一起煮熟。紫色的笋壳剥开后，露出的笋肉如同少女的肌肤那样宛若凝脂。天天吃笋，时间久了都不想吃肉了，可见笋的味道之美。

白居易被贬江州时也有意外收获，那就是美味的鲈鱼。白居易吃鲈鱼也是生切。他在《和微之诗》当中便写到“鱼脍芥酱调，水葵盐豉絮”，生鱼片用芥末酱、水葵以及盐豉调味，至于味道怎么样，白居易自己给出了答案“故园无此味，何必苦思归？”

而白居易晚年时，回忆起在苏州的日子，他写到“忆在苏州日，常谙夏至筵。粽香筒竹嫩，炙脆子鹅鲜。”即每当到了夏至时候的筵席，就能吃到香喷喷的竹筒粽以及被烤得焦脆无比的肥美鹅肉，让我们隔着纸张都能闻到香味。此外，江南的樱桃也是极美的，白居易曾经特地写了一首《吴樱桃》来赞颂江南的樱桃：“含桃最说出东吴，香色鲜秾气味殊。”香气袭人，酸甜可口的江南樱桃，一定给白居易留下了对江南最美好的回忆。

唐诗以绚丽多彩的艺术风格记录了唐代人们生活中的千姿百态，即使走过了千年时光，但透过唐诗，我们依然能够感受到唐代饮食里的那些丰富的味道！

（上接 01 版）面对皇帝的信任，吕蒙正坦言：“陛下把我安置在这个职位上，就是深知我知道怎样欣赏别人的才能，并能让他才当其任。至于别人怎么说我，这哪里是我职权之内所管的事呢？”太宗听后大笑不止，从此更加敬重他的为人。

吕蒙正站得高、看得远，自然就有了不记人过的大格局，自己不计较那些讽刺自己的人，对他们采取置之不理的态度，不仅避免了针锋相对、激化矛盾的局面，自己没有因怀恨在心引发畸形心态，做到了外部少矛盾，内心少烦恼的境界。

正是因为这样，为人仁厚善良、正直敢言，对部下百姓宽容有德，且清廉拒贿的吕蒙正考中状元后，授将作丞，出任升州通判，而后步步高升，作为历史上第一位直接从平民出身的宰相，第一个书生宰相、状元宰相。他三次登上相位，封为许国公，授太子太师，成为宋朝当宰相经历过三朝的两人之一。他去世后，还被追赠中书令，谥号文穆。他写的《命运赋》至今仍为人传诵。作为一位政治家、史学家、文学家，他也因此成为历史上著名的以贤良著称的官员。

我们设想一下，如果吕蒙正站得低、看得近，没有大格局，那天上朝就拨开帘子与嘲讽他的官员争吵理论、与指责他无能的人对质辩驳、对背后打他小报告的同僚以牙还牙……如此一来，虽然可以逞一时口舌之快、解一时心中之恨，但也许就不会在历史有一个被称为贤相、名相的吕蒙正了，更不会有把他作为政治家的定位了。

吕蒙正的处事风格，其实告诉我们一个道理，无论是为官为人、待人处事，我们如果站高点、看远些，格局大了，烦恼少了，人际环境好了，事业自然就会兴旺发达。



姓

■胡秀华

一、俞姓起源

（一）黄帝名医俞跗之后

相传，黄帝时有名医跗，医术高超，经他医治的病人，无不康复痊愈，后来人们常把疾病的解除称作“俞”或“愈”。跗的后代子孙因以为荣，便以“俞”为姓氏。尊跗为俞跗，故俞跗是为俞姓之始。此即《通志·氏族略》所云：“古代有俞跗，善医，为俞姓之始。”

又《姓氏考略》引《周礼·疏》云：“黄帝臣有俞跗。”

又《路史》云：“春秋时郑国公族有俞氏。”亦见《中国姓氏大辞典》。

（二）郈氏去邑为俞氏

据《中国姓氏大辞典》引《集韵》曰：“俞即郈。汉时候国，栾布所封，故地在今山东平原县西南，以国为氏。后去邑为俞氏。”

（三）因避上嫌名，喻氏改俞氏

据《中国姓氏大辞典》引注《古今姓氏书辩证》所述，宋时抚州临川（故治在今江西临川）民有俞氏，不音平声而音喻（yù），喻氏旧音树（shù），宋治平初，避上讳名（治平系北宋英宗年号，英宗名曙）声同者，因去口为俞。又嫌其与平声俞氏相杂，则音喻以别之。

二、名人传略

俞伯牙（？—？），春秋时著名音乐家。擅长鼓琴。《荀子·劝学篇》曾载道：“伯牙鼓琴，而六马仰秣。”伯牙起初学琴于成连先生，三年内就学会了成连的所有技艺，然而却始终不能达到成连的那种“精神寂寞，情之专一”的水平。后随成连至东海蓬莱山，闻

海水澎湃、群鸟悲号之声，心有所感，乃托琴而歌，创作著名的《水仙操》。据说他所弹奏的琴曲美妙动听，但只有一个叫钟子期的人能够听明白曲中之意。钟子期死后，再没有人能听懂伯牙的琴声，伯牙悲痛世上再无知音，遂摔碎琴，从此不再为别人弹奏。相传除《水仙操》外，他的作品还有《高山流水》等。

俞大猷（1503年—1579年），明代抗倭著名将领。字志辅，晋江（今福建泉州）人。明世宗嘉靖十四年（1535年）武会试进士，署正千户，守金门。历任守备、都指挥金事等职。二十八年（1549年），迁备倭都指挥，转任崖州参军，参与镇压琼州（今海南）黎族人民起义。三十一年（1552年）任宁、台参将，抵御倭寇入侵，屡战屡捷，出为苏淞副总兵。三十四年（1555年），从总督张经大

败倭寇于王江泾（在今浙江嘉兴北），次年升为浙江总兵。三十八年（1559年），因遭诬陷下狱发配大同，受巡抚李文进赏识，参与规划军事，造独轮兵车，大破敌阵，以军功为镇篆（今湖南湘西凤凰）参将。四十年（1561年），调至广东，镇压萧晚、张连起义军，授副总兵。在此期间，募兵汀州、漳州一带，建练“俞家军”，同年调任福建总兵，与戚继光合军收复被倭寇盘踞的平海卫（今福建莆田东）和兴化等地。四十三年（1564年），改任广东总兵，于海丰、南澳等地大破倭寇及海盗吴平，终于平定了东南沿海倭患，以功升右都督。明神宗万历七年（1579年）八月，俞大猷病逝于家。年77。追赠左都督。著有《正气堂集》《剑经》等。

据湖南人民出版社《中国姓氏起源考与历史名人》